

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並同步結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小組、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熱心人士的力量，營造多元而適合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

三、尤其，目前原住民族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散居在都會區，語言文化傳承與凝聚空間上更有其困難度，建議「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原住民族同鄉會、教會，列為優先的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使其與都會區各級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各種民間社團更緊密合作，多元化都會區之族語學習管道，補強都會地區缺乏族語學習環境現況，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振興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吳育仁 孔文吉  
 連署人：林郁方 蔣乃辛 張嘉郡 紀國棟 呂玉玲  
 翁重鈞 廖正井 陳雪生 林正二 潘維剛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王委員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飲料、餅乾或是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陳淑慧、王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一杯飲料、一碗泡麵、一包餅乾或是兒童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與消費者的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經查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形同助紂為虐。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廠商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淑慧 王育敏  
 連署人：林滄敏 楊麗環 蔡錦隆 羅淑蕾 徐欣瑩  
 林德福 呂玉玲 徐少萍 潘維剛 吳育昇  
 賴士葆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邱文彥  
 蘇清泉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張慶忠  
 陳鎮湘 孔文吉 楊應雄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上述兩個民間團體，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乃辛 徐少萍 蘇清泉 陳鎮湘 黃昭順

呂學樟 鄭天財 李桐豪 林佳龍 楊應雄

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